临沧市临翔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临沧市临翔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规范停车秩序，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和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临翔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临翔区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、使用、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（以下简称停车场），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，包括公共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。

公共停车场，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，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、建设工程配建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公共停车场。

专用停车场，是指为本单位、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，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场、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。

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，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施划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。

**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**

**第四条** 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，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，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停车场布局、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，并与城市发展相适应。

**第五条**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共建筑、商业街区、居住区、大（中）型建筑等，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、增建停车场。

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。政府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，包括给予土地、财政、税收等优惠政策。

**第七条**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停车场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，设置必要的标志、标线、照明、通风、排水、消防、监控等设施设备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**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、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并在取得相关手续后15日内，向区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

（二）停车场设施设备清单；

（三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；

（四）停车场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、明码标价公示牌，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方式、免费停放时间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配置停车场管理人员，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；

（三）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登记，发放和查验车辆停放凭证；

（四）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，维护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；

（五）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，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；

（六）定期对停车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；

（七）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与停车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；

（八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将停车场信息接入临沧市机动车停车信息管理系统，实时上传停车场泊位使用情况等信息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**第四章 专用停车场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专用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本单位、本居住区车辆的停放需求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遵守公共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用停车场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维护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。

**第五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、布局合理、规范有序、安全便民的原则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建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状况、交通流量、停车需求等情况统一施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范围和车型停放车辆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；

（三）不得在泊位内从事车辆维修、清洗、销售等经营活动；

（四）不得损坏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；

（五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，维护停车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**第六章 停车收费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性质、不同类型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一）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包括：机场、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旅游景区（点）等配套停车场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停车场，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（交通投资）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场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场。

（二）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包括：政府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公共停车场，以及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配套停车场等。

（三）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包括：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停车场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《临沧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制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变相收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。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的，停车场经营者可以依法追讨停车费。

**第七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停车场的备案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停车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，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，推进停车场信息化建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、施划和管理，依法查处道路上的违法停车行为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住建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建设停车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对停车场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停车场管理秩序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。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及时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。

**第八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二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；

（二）未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、明码标价公示牌的；

（三）未按照规定配置停车场管理人员的；

（四）未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登记，发放和查验车辆停放凭证的；

（五）未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，使用合法有效票据的；

（六）未定期对停车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正常运行的；

（七）在停车场内从事与停车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的；

（八）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将停车场信息接入临沧市机动车停车信息管理系统的。

**第三十条**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停车场内或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有违法停车行为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